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A+H 草案)

2017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2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4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6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9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2
第七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16
第八章	附则	18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有效地行使职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以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及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四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五条 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律及依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批准《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含百分之五（5%））的股东的提案；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

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每一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除年度股东大会以外均为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召开的年度顺次排序。

第十二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1）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6）个月内举行。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并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八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开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开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参照本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二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应包括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经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三）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四）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五）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六）如任何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七）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八）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九）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十一）会议召集人；
- （十二）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递等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递：

（一）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二）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

（三）按其它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出。

第二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士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三十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按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1）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员签署。该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及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八条 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

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提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被代理股东之前述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被代理法定代表人之前述证件。

第四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需按本条前款规定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四十一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四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和律师（如有）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

长主持)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长可以指定一(1)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在必要时可以要求提案人对提案做说明:

(一)提案人为董事会的,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的其他人士做提案说明;

(二)提案人为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东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做提案说明。

第四十七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在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股东大会应当给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是否审议完毕,如与会股东没有异议,视为审议完毕。

第四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除外。

第五十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并按提出发言要求的先后顺序(同时提出的则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权数或代理股权数的多少顺序)先后发言。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七）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八）《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

第五十五条 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做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除非按照以上要求需要以投票方式进行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可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第五十六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五十七条 在股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五十八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1）票。

第五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

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六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逐个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六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调配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席负责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非股东大会决议另有明确规定,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六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七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或索取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该等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等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十九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或聘请律师进行见证。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司应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第七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八十一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八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九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八十三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八十四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前条（二）

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八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前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八十七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八十八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15）个月内完成的；

（三）于取得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以及其他审批机构（如适用）的批准后，将公司内资股转换为外资股，并将该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进行交易。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待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自动失效。

第九十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九十一条 本规则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规则不包括台湾省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九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十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九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